附件1

申请审核拨付程序

 一、申请材料

 （一）申请股权交易扶持资金

 1.扶持资金申请书；

 2.《厦门市海沧区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交易扶持资金申请表》；

 3.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的企业实现股权交易的证明。

（二）申请股权交易融资奖励资金

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在海沧投资的鉴证报告；

 2.其他在海沧直接投资的证明材料，其中增加在海沧注册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购置资产的需提供购置合同及付款证明材料等。

 二、审核拨付流程

（一）初审

企业将书面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区金融办，区金融办提出初审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二）复审并拨付

相关材料由区财政局复审通过后，报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企业。